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 PINGAN
保險·銀行·投資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之規定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指定中國報章刊登的「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姚軍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3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任匯川、顧敏、姚波及李源祥；非執行董事為范鳴春、林麗君、黎哲、謝吉人、楊小平及呂華；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湯雲為、李嘉士、胡家驃、斯蒂芬·邁爾、葉迪奇、黃世雄及孫東東。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编号：临 2013-033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8 月 15 日发出，会议于 2013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中国平安金融大厦 3601 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9 人，实到董事 19 人，会议有效行使表决权票数 19 票。本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本公司董事长马明哲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中期经营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中期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对本公司 2013 年中期报告、摘要及其中因执行中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的有关规定所涉及的保险合同准备金会计估计变更相关内容进行了审议。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后，本公司在计量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折现率/投资收益率、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保单红利假设及费用假设等作出重大判断。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本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假设变动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期利润表。此项变动减少 2013 年 6 月 30 日寿险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447 百万元，增加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税前利润人民币 447 百万元。

董事会认为本项会计估计变更是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并基于有关假设所作出的合理调整，本公司审计师亦就本项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在 2013 年中期报告中作了充分说明。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对本项会计估计变更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亦就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1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派发 2013 年中期股息的议案》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表，并按照《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规定，确定本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额为人民币 319.27 亿元。

本公司以总股本 7,916,142,09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 2013 年中期股息，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0.20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1,583,228,418.40 元。

本公司无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 A 股分红派息公告将另行公布。

表决结果：赞成 1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公司全体与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3 年半年度集团偿付能力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稽核监察规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计葵生先生离任稽核报告的议案》

本公司原副总经理兼首席创新执行官计葵生（Gregory D.Gibb）先生因工作安排将全力投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陆家嘴国际金融资产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已不再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创新执行官职务。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管理办法》（保监发〔2010〕78 号）及《关于贯彻实施〈保险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2〕102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计葵生先生进行了离任稽核，并形成了计葵生先生的离任稽核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听取了《关于公司 2010 年度长期奖励兑现支付的报告》

根据本公司 2009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奖励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规定，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证，本公司 2010 年度长期奖励符合支付条件，可在 2013 年予以发放，具体发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姓名	职务	应发奖励 税后额度	应发奖励 缴纳个人所得税
孙建一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412.50	337.50
任汇川	总经理	82.50	67.50
顾敏	常务副总经理	66.00	54.00
姚波	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 总精算师	82.50	67.50
李源祥	副总经理	80.03	65.48
王利平	副总经理	68.75	56.25
曹实凡	副总经理	41.25	33.75
陈克祥	副总经理	41.25	33.75
叶素兰	副总经理	52.12	42.65
姚军	首席律师、公司秘书	52.12	42.65
陈德贤	首席投资执行官	56.24	46.02
金绍樑	董事会秘书	47.49	38.86
林丽君	非执行董事	17.60	6.62
孙建平	职工代表监事	63.12	51.65
赵福俊	职工代表监事	55.23	34.28
潘忠武	职工代表监事	26.08	9.73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8 月 29 日